

要求保留西環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康樂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

背景

堅尼地城焚化爐在1993年停止運作，毗連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屠房則在1999年關閉。政府早於1999年決定重新發展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並於同年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上述設施的拆卸工程及有關的土地除污工程。期間，政府就擬議的除污工程亦曾多次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獲得通過。這項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及工地勘測的結果確定，前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已受污染。根據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政府必須為上述設施及毗鄰用地的地下土壤進行土地除污工程。除污工程旨在改善社區環境，亦是準備土地作長遠發展的必要工作。至於該土地長遠用途正按法定的城市規劃程序處理。

2. 有關拆卸項目的環評報告在2002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其後，當局因應環境許可證的條件進行更深入的土地勘察，結果顯示所需處理的污泥量比2002年批准的環評報告內估算的污泥量大幅增加。另外，環境保護署於2007年推出有關管理受污染土地的最新指引及標準。因此，當局在2012年10月展開有關土地除污工程的補充環評。該補充環評報告在2015年4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上述兩份報告的結論是，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予控制，不會超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定準則的規限。

3. 2006年7月，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通過動議，強烈要求政府在清拆焚化爐及屠房時一併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當局原擬在拆卸焚化爐及屠房工程完成後，隨即開始進行土地除污工程。為配合興建西港島線，當局其後於2006年12月決定，在2009年拆卸工程完成後，把有關用地用作臨時施工區。拆卸工程於2009年完成，前焚化爐及前屠房原址用地交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路政署，分別用作西港島線施工區及維修廠。土地除污工程（即《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拆卸項目的剩餘部分）因此尚未展開。

4. 在設計階段，當局明白土地除污工程會影響區內社區設施（例如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垃圾收集站及公眾停車場）。當局曾在不同場合諮詢區內人士及聆聽他們的意見，並相應地就保留臨時社區設施構思不同施工方案。在2015年3月26日的區議會會議，我們提出下列三個方案。

方案	估計項目 造價 (港元)	工期	除污期間在工地內保留/ 重置社區設施		
			公眾 停車場	垃圾 收集站	加多近街 臨時花園
方案一	15億	13年	√	√	√
方案二	11億	7年	√	√	X
方案三	9億	4.5年	X	X	X

5. 當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包括以上三個方案。在平衡施工期對附近居民的潛在環境影響、臨時社區設施的供應及未來社區發展的影響後，當局建議推行方案二。在關閉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後，居民可使用對面的加惠民道花園和附近的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距離約 5 分鐘步程)、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及卑路乍灣公園(距離同約 10 分鐘步程)。當局就土地除污工程曾多次通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得到的意見均普遍同意現時建議的 7 年施工方案。諮詢的詳情表列如下：

持份者	日期
中西區區議會	2013年5月， 2015年3月
中西區區議會委員舉辦的公眾座談會	2015年4月， 2015年6月
泓都業主委員會舉辦的地區事務座談會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2016年1月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

6. 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得悉公眾十分關注在除污工程期間會否有足夠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並要求當局加強社區聯絡工作。因應公眾的關注，當局已建議加強實施該等措施，並同意在工程期間成立工程聯絡小組，與中西區區議員及居民代表舉行定期會議，討論相關的環境議題，並在有需要時，加強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7. 隨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路政署交還西港島線施工區及維修廠工地，當局檢視了該區的土地規劃。根據規劃建議，在除污工程完成後，其北面部分佔地約 16 000 平方米的土地擬發展作海濱長廊，當中包括多項旨在提升海濱活力的休閒、康樂及商業設施(如咖啡座和小賣亭)，同時改善從堅尼地城腹地前往海旁的暢達度，讓市民更容易到達海濱及體驗更多元化的休閒設施及活動。相對現時面積較小(約 6 000 平方米)、被道路、工地、以及臨時垃圾站和停車場圍繞及以靜態設施為主的加多

近街臨時花園，未來的海濱長廊連同地區現有的休憩設施（如堅彌地城臨時遊樂場、加惠民道花園、科士街臨時遊樂場及卑路乍灣公園等），可提供更多元化的設施，滿足市民的不同需要。另外，政府應中西區區議會的要求，正積極考慮利用海事處建議騰出的三個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發展公眾休憩用地，讓市民盡早享用海濱。

8. 除上述海濱長廊外，除污工程所涵蓋的餘下範圍擬議興建小學、私營房屋連地下公眾停車場、巴士總站、垃圾收集站等社區設施，達致地盡其用。部分用地亦會用作擴闊介乎加多近街至西寧街的一段域多利道，及建設一條新道路以將域多利道東行往中環方向的交通分流。發展該用地時，會一併增設行人天橋連接加惠民道，令當區居民更易前往海濱長廊。如果不利用中西區這一大片僅餘的市區用地去落實上述各項對社區有裨益的措施，則會失去改善區內社區設施及改善交通（包括對行人通道及停車位的訴求）的機遇，亦會影響房屋、教育及其他設施的土地供應，未能達致地盡其用，並非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的選項。

9. 當局就中西區區議員文件的問題回應如下：

問題1 - 請問政府，花園土壤內各污染物的濃度水平如何才能被確定為對人健康造成影響？而現在各污染物的濃度是否已達損害人體健康的程度？

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前屠房及毗鄰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總稱「該用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工地勘測於2000年及2003年進行，以鑑定地下土壤污染物的類別、範圍及濃度。結果顯示，該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下土壤含有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前者包括鉛、砷、汞等，而後者包括苯並(a)芘、苯並(b)熒蒽等，污染物濃度超出《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標準¹，並分佈於不同深度，最深達12米（於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最深則達9米）。現時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受污染的泥土被表土層暫時覆蓋及在尚未被挖掘和翻動的情況下，對附近環境及使用者暫未構成影響，但仍應盡快進行除污整治工程，以消除土地污染的隱患，改善地區環境。有關該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主要污染物資料載列如下。有關環評報告可於環境保護署網頁下載²。

¹ 「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根據污染物的濃度限值制訂。若污染物濃度低於這些限值，則表示人體即使暴露於有關的土壤，所受到的健康危害或風險被認為很低。（資料來源：由環境保護署出版的《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

² 登記冊編號 AEIAR-058/2002：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0642001/index.htm；及
登記冊編號 AEIAR-188/2015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

整個工地地下土壤主要污染物

地下土壤污染物	最高濃度 (毫克/千克)	濃度限值 ¹ (毫克/千克)
重金屬：		
鉛	13600	255
鋅	30510	10000
砷	600	21.8
汞	317	6.52
銅	6502	2910
碳氫化合物：		
苯並(a)芘	110	1.14
苯並(a)蒽	63	11.4
苯並(b)熒蒽	44	9.88
苯並(b)熒蒽+ 苯並(k)熒蒽	160	9.88 (苯並(b)熒蒽) 或 114 (苯並(k)熒蒽)
二苯並(a,h)蒽	12	1.14
茚並(1,2,3-cd)芘	32	11.4
探土孔的數目：	189	
受污染土壤的範圍：	分佈於不同深度， 最深達 12 米	
只受重金屬污染土壤的總量：	約 57,000 立方米	
只受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的 總量：	約 17,000 立方米	
同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 染土壤的總量：	約 38,000 立方米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地下土壤主要污染物

地下土壤污染物	最高濃度 (毫克/千克)	濃度限值 ¹ (毫克/千克)
重金屬：		
鉛	2400	255
砷	50	21.8
汞	300	6.52
碳氫化合物：		
苯並(a)芘	9.6	1.14
苯並(b)熗蒽	12	9.88
二苯並(a,h)蒽	2.9	1.14
探土孔的數目：	18	
受污染土壤的範圍：	分佈於不同深度， 最深達 9 米	
只受重金屬污染土壤的總量：	約 7,000立方米	
只受碳氫化合物污染土壤的 總量：	約 5,500立方米	
同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 染土壤的總量：	約 9,400立方米	

問題2 - 據學者指出，去年環評報告顯示花園及附近巴士站（原焚化爐及屠房一帶）的土壤內污染物與12年前花園初落成時相比有減少。請問政府，這是否代表著花園內的植物能自行淨化地底污染物？

在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停止運作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00 年及 2003 年在該用地進行共 189 個工地勘測探土孔，以確定地下土壤污染物的類別、範圍及濃度。其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在巴士廠範圍內進行 4 個額外工地勘測探土孔，以評估 2003 年後因前新巴巴士廠運作而可能造成的額外污染。該 4 個額外探土孔的結果顯示有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的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情況。2013 年所進行的額外工地勘測顯示地下泥土污染物仍然超出標準，但沒有顯示現時該用地的污染物相比以前有所減少。上述工地勘測資料分別載列於 2002 年 4 月及 2015 年 4 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環評報告及補充環評報告。

事實上，該用地受污染的泥土被覆蓋，在 2003 年後未曾進行大型的挖掘工程，由於污染物的性質不會或不易自然分解，現時沒有證據顯示現時該用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地下土壤污染物與臨時花園初落成時相比有減少。

就植物能淨化地底污染物的說法，根據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樹木可淨化污染泥土是因為其根部可吸收土壤中的污染物。但樹木的根部一般只

可接觸較淺層的泥土位置（一般少於 1 米深）。然而，該用地受污染泥土遍佈整個工地，最深達 12 米，受污染泥土的總數量約為 11 萬立方米。因此，利用樹木或植物自行淨化地下土壤污染物並非實際可行的方法。

問題3 - 請問政府，花園污染物影響人體健康的形式及途徑為何？請問區內市民若親身觸摸花園內植物或土壤，會否被內含之污染物影響健康？一旦除污工程開始，污染物是否會被先翻出到地面、及暴露在大氣當中？

如上述，該用地土壤含有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等污染物濃度超出《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標準。已批核的環境影響評估已考慮及分析各種除污方法，並建議採用英泥凝固法及生物堆置法處理分別受重金屬及碳氫化合物污染的土壤。將來的承建商會在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的情況下挖掘土壤，並在工地內分類；經過處理的土壤在化驗並確定符合相關標準後才會回填至開挖的範圍。

環評報告已評估除污工程對空氣質素、健康、噪音水平及水質的影響，並建議所需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以確保除污工程的影響可控制至不會超出法例所定準則的規限。土地除污工程進行期間的主要緩解措施包括：限制整個工地的總挖掘面積於任何時間不能超出整個工程項目工地面積約十分之一，以減少挖掘工程產生的塵埃，避免污染物隨塵埃飄揚；在生物堆運作期間安裝活性碳過濾器於生物堆的排氣口，以去除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出物；採用較低噪音的設備、活動式隔音屏障及隔音布料以減低噪音；控制工地的地面排水；實施良好工地守則以控制工地塵埃等。另外，當局會於挖掘區域增設臨時活動式圍板，以及於臨時貯存泥土加設臨時活動式上蓋，以阻隔塵埃、減低噪音和優化視覺效果。當局會實施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會把監測的數據定期上載至環保署網頁供公眾查閱。當局亦會在除污工程進行期間成立聯絡小組，加強社區聯絡工作。

問題4 - 政府是否已經尋找了合資格且有豐富經驗的樹藝師或樹木專家考察過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內的植物，並確認移植後存活率一如呈上立法會之報告所說般極低及必須移除？如有，政府可否提供該等專家的詳細考察報告？如否，當局所指花園內植物因污染物而不健康且存活率低的理據為何？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就該用地內的樹木曾派遣樹木專家多次進行現場考察，以確定受除污工程影響的樹木數目、品種及其狀況，並根據考察結果評估工程計劃對樹木的影響及擬定補償的措施。有關的樹木詳細考察報告、評估及建議詳情見於環評報告登記冊編號 AEIAR-188/2015³第 8 章、第 10 章、附件 8.2 及附件 10.1 和財務委員會討

³ 登記冊編號 AEIAR-188/2015 連結：

論文件 FCR(2015-16)35⁴附件第 29 段及附錄 4。

在評估工程計劃對樹木的影響的過程中，顧問公司最先考慮保留或移植樹木的可行性。然而，原地保留樹木需要原地保留含重金屬和碳氫化合物的受污染泥土，此安排將阻礙除污工程及違背進行擬議除污工程的目的，因此並不切實可行。就移植樹木的可行性，顧問公司考慮到此安排會把樹木根團內的泥土污染物轉移到接收位置的泥土，以至污染接收用地，同樣並不切實可行。如沖洗掉樹木根團內的泥土後，才把有關樹木移植至其接收位置，亦不切實可行，原因如下：

- (一) 把根團內的泥土洗掉，會將所有附連在樹根上的微生物沖走。這會對樹木健康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並會顯著減低有關樹木移植後的存活率；
- (二) 洗掉樹根的泥土不僅會移除附連在樹根上的有益微生物，而且會干擾有關樹木的植物荷爾蒙分泌，對樹木健康造成額外影響；及
- (三) 在移植前，修剪樹根是必要的工序。樹根受損及失去細根(對吸收水份及營養至為重要)將難以避免。根團經修剪樹根後再將泥土洗掉會令樹根(尤其是細根)進一步受損，並會大大增加感染真菌的風險。因此，在進行該等工序後，預計有關樹木的存活率極低。

根據上述評估，當局建議移除該用地內的所有共 195 棵樹木以進行除污工程，當中沒有《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而其中的 3 棵土沉香及 2 棵常綠臭椿，屬《香港稀有及珍貴植物》載列的品種，但在本港都成功被人工種植。當局將會種植約 195 棵樹木作為補償，並會適當考慮採用上述兩種樹木作為補償樹木的品種之一。

問題5 - 若然真有逼切需要為土壤除污，為何加多近街花園一直被定為臨時卻在上址被維持足足19年？

如上述，堅尼地城焚化爐在 1993 年停止運作，毗鄰堅尼地城焚化爐的屠房則在 1999 年關閉。當局應中西區區議會的要求，於 1998 年 10 月起把毗鄰上述設施的部分用地闢作臨時花園。當時的用意是在進行除污工程前及在制訂土地長遠用途前作臨時用途，以免土地閒置。政府於 1999 年決定重新發展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的土地(包括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所在位置)擬定進行拆卸工程計劃，包括一併處理地下受污染泥土。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上述設施的拆卸工程，該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原本計劃在完成拆卸焚化爐和屠房工程後，立即展開除污工程。不過，為配合西港島線

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262014/HTML/index.htm

⁴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5-16)35 連結：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papers/f15-35c.pdf>

的發展，當局其後於 2006 年 12 月決定，在 2009 年拆卸工程完成後，把有關用地用作香港鐵路西港島線建造的臨時施工區。此外，部份用地亦在當時撥給路政署作臨時維修廠用途。因此，除污工程須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把施工區交還政府及路政署拆卸維修廠後才可展開。鑒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向政府交還施工區及路政署已拆卸維修廠，政府有必要及早根治污泥的問題，消除污泥對市民健康的隱患。事實上，中西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早在 2006 年 7 月通過動議，強烈要求在清拆焚化爐及屠房時一併處理地下有毒物質及泥土。

問題6 - 請問政府，是否已有計劃在清拆花園後將該地段納入東大嶼都會發展計劃？而在該地段是否必須興建住宅？該地段的私人住宅項目又是否該屬於區內居民必定需要？

該地段不在擬議的東大嶼都會發展計劃範圍內。因應社會對房屋的需求及中西區在社區設施方面的需要，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已於《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1/20》上劃為「住宅（甲類）6」地帶。該地帶除提供土地作房屋發展外，也包括地下公眾停車場、巴士總站、垃圾收集站等社區設施。其中擬議的巴士總站將取代西寧街及城西道兩個露天巴士總站，以改善乘客候車環境及盡早把城西道巴士總站發展為休憩用地。有關規劃旨在提供社會有殷切需求的房屋和其他社區設施。

總結

10. 該用地的土壤含有多類濃度超出標準的污染物是不爭的事實，進行除污工程的理據清楚明確。當局為已受污染的土壤除污是負責任的做法，以盡快消除土地污染的隱患，從而改善社區環境及為未來土地發展作準備。延遲除污工程會白白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不利整體社會發展。

11. 土地除污工程有益於整體社會。我們希望議員及地區人士支持有關工程。

(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